



金顶集团
GOLDEN SUMMIT GROUP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斐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一）报告现场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三）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五）现场会议登记终止，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六）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暂时休会，由监票人、计票人、律师共同统计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合并统计后结果），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纪录上签字；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二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鉴于熊记锋先生已向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担任的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牛欧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当选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欧洲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持有高级工商管理（EMBA）证书。2009 年 9 月起分别就职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任科员、陕西青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至总经理。2022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起分别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执行经理、法定代表人，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供应链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总经理。

牛欧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 的议案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等相关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亦不再适用。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成员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另见《公司章程拟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取消、修订的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另见拟修订稿。

本议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25-064号公告及相关资料。

本议案已经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